

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

香港《前哨》杂志曾刊登“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”，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：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，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，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。二是打压法轮功。

权力欲、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，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，是在和党“争夺群众”。同时，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，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，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。

1998年下半年，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，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得出“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”的结论，还提到“得民心者得天下，失民心者失天下”的古训，江泽民大为不悦。此后，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，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，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。

中共的本质是“假、恶、斗”，与法轮功的“真、善、忍”是根本对立的。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，是其本质决定的。◇



▲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“烧”焦，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，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。有常识的人都知道，汽油着起火来，能达到500多度，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，就能被烧死。然而，王进东稳坐不动，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。



2022年7月10日，纽约法轮功学员举行“七·二零”反迫害大游行。

陕西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

陕西南郑县法轮功学员谭光明又被非法判刑六年

陕西南郑县法轮功学员谭光明二零一八年年年底五年冤狱回家，今年七月又被送女监迫害，被非法判刑六年。请知情者补充详情。

陕西宝鸡法轮功学员李万林、唐军民、刘海霞、宝梅被绑架

七月十九日晚，宝鸡市渭滨区四位法轮功学员李万林、唐军民、刘海霞、宝梅，在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发救人真相资料时，被不明真相世人举报，现被非法扣押在宝鸡陈仓区看守所。请知情者补充详情。

陕西咸阳市礼泉县法轮功学员李静遭礼泉县骏马乡派出所骚扰

七月十二日中午十一点左右，当法轮功学员李静还沉浸在失去亲人的悲痛之中时，礼泉县骏马乡派出所的警察打来电话，说要见她一面，见面的地点是村委会。当李静刚走到村委会时，有个警察就问她：你现在还炼没炼法轮功、发没发资料？她说炼着呀！警察又问平时都和谁接触，和谁在一起炼功，当时有个警察正在给她摄像，肩膀上还有记录仪。李静就严厉地制止

警察说：不要给我拍照，你们这是违法行为，这是侵犯我的肖像权。李静还说：你们打开电脑，看哪一条说炼法轮功的是违法的。和她谈话的警察说：必须摄像，这是上面的通知，让半年和你见一次面，我们也是在执行公务，不摄像怎么证明我们见过面。李静就给他们讲真相，这个警察连忙制止说：你信你的‘法轮功’，我信我的‘共产党’，我知道我不可能改变你的思想，但是你不要给我们讲那么多。

陕西西安赵琴讲真相被不明白真相的人举报遭绑架迫害

六月七日晚8时左右，陕西西安赵琴被绑架至派出所，被做问询笔录并让签字，被让签犯罪嫌疑人告知书（七月五日警察说签错了作废撕了），让女儿写担保书（担保随时可以找到），八日凌晨一点多回家。

六月十一日又被拍照片。七月五日，被让签行政处罚告知书，说本来要七月五日到十四日拘留10日。因为家里老人孩子要照顾，暂缓执行，就是这事就完了，赵琴回家。◇

贾蕊菱被劫入在陕西女监 被迫害致大小便失禁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）二零二二年六月，被非法判刑四年的西安市法轮功学员贾蕊菱，被劫持到陕西省女子监狱，仅一个月就出现大小便失禁状态，狱方让家属送尿不湿。此前，贾蕊菱被非法关押在西安看守所，长达三年多。

贾蕊菱修炼法轮大法之后，深知法轮大法的美好，她在赠送法轮大法真相资料时，被中共监控拍摄到。长安区韦曲派出所警察发现

■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，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，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，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，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，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，一贯坚持和平理性。法轮功何罪之有！◇



后，监听贾蕊菱的电话。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，韦曲派出所警察非法抓捕贾蕊菱，一直将她关押在西安看守所。

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，贾蕊菱被非法批捕，仍被关押在西安看守所。

此后，长安区韦曲派出所警察将贾蕊菱构陷到雁塔区检察院，检察官程莉。雁塔区检察院检察官程莉又将贾蕊菱构陷到雁塔区法院。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两点五十分，当时已被非法关押一年半的贾蕊菱在西安雁塔区法院被非法开庭。

又过了十个月，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得知，西安雁塔法院对贾蕊菱非法判刑四年。

又过了约九个月，即二零二二年六月，贾蕊菱被劫持到陕西省女子监狱。

近日，贾蕊菱的女儿接到陕西省女子监狱人员的电话，说她妈妈贾蕊菱现在处于大小便失禁状态，让她买尿不湿，送去监狱。

贾蕊菱被非法关押在西安看守所三年有余，在那里遭受的迫害和被非法判刑的详细过程，家人均不得而知。如今，在陕西省女子监狱被关押的情况，家人也无法知道。

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，颠倒是非善恶，西安市公检法人员明目张胆地对法轮功学员不讲法律，贾蕊菱就是这样被枉法长期关押迫害和非法判刑，给贾蕊菱和她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。◇

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？

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，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，炮制了大量假新闻，号称“1400例”，用来煽动民众仇恨。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？“利诱”是惯用手段。仅举几例。

记者许诺：药费减半

张海青，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，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，当时挂号的人很多。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：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，就给谁先挂号，并且药费减半。张海青着急看病，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，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。结果是先挂了号，但药费没有减半。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。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，认识他的人都知道。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“罗锅

事件”。

二百元采访费

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，家住双桥街七十号，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。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，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，叫她照着念，并给了她二百元钱。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：“儿子确实有精神病，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，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。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，作为父母，我们必须说真话，不能昧着良心。”

记者：完不成任务没奖金

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，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，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，抱孩子跳进白马河。后来，



你知道吗？

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。

真实情况是：1998年5月的一天，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，她的车闸失灵，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（并没有掉进河里），一周后外伤痊愈。

2000年1月4日，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：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，我不小心掉到桥下，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。这是歪曲事实，把“莫须有”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，加得上吗？事后，我对来采访记者说：“报道失真，你得有职业道德。”记者说：“上级有任务，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！”◇



你知道吗？

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，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、自焚的。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的书籍，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，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，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